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商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青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杰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劉宛甄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彭玉滿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上述規定準用於其他訴訟。

二、參加人之前手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9 月29日以「旺旺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42類各種書刊之編輯等服務及44類之園藝等服務，向被告申請註冊，經被告審查，准列為註冊第0000000 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嗣原告以該商標指定使用於第44類「美髮、美容、美容諮詢顧問」部分服務註冊，有商標法第63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之情形，於106 年8 月15日申請廢止該部分商品之註冊。案經被告審查，以107 年

6 月28日中台廢字第L00000000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同年11月26日經訴字第10706310460 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應予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參加人有必要參加本件訴訟，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